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淑梅

被告 何盈萱即大丈夫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修法後於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6萬52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之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之利息應自112年10月24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9日止共計2萬25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46萬524元×年息3%×(69/365+100/366)=2萬2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違約金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9日止共計148萬2,43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46萬524元×年息0.3%×(38/365+100/366)=1,6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元【計算式：146萬524元+2萬254元+1,653元=148萬2,43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75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2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劉馥瑄